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的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高级技工系(广西贺州高级技工学校)2025年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集采目录部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笔记本电脑、电脑,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创鹏云智造(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262.40万元,资产总额为4151.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教学用一体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安道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20029万元,资产总额为23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五金工具柜、储物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诺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13.29万元,资产总额为71.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空调,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志格空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22101.37万元,资产总额为1185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六角桌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平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105.21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坤垚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0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